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00號

聲 請 人 益佳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豐益

代 理 人 陳佳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1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7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

支票附表：	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400號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名瑪科技有限 公司鍾明智	華南銀行二 重分行	111年5月5日	360,447元	RD0878014	